关于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A，019265 C类基金份额：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C，019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24日。若截至2026年10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10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2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A	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265	01926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南方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26]2502号文注册，南方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先进制造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9339；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先进制造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9340）已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6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0月23日，并自2026年10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航亚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航亚科技发布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航亚科技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	1,642,000	优先配售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	1,616,000	优先配售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11,540	1,154,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90	709,000	优先配售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	466,000	优先配售
南方高质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	43,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	25,000	优先配售
南方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	23,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	22,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	2,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

至202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持有“双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25元/股）之情形，触及“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
- ● 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24日起，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25元/股）之情形，已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6.18元/股），则本次“双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双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0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0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02月19日）至2029年08月0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48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10–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9–23至2026–10–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10–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发现或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司曾用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诱导投资以及所谓“钱包”等业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我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地址：www.glfund.com

公司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微信号：guolianfund）

公司微信订阅号：国联视点（微信号：glfundsd）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gl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本公司无官方APP客户端。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咨询。

二、我司全称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中融基金”“国联基金”名义开展理财产品销售、资金募集、钱包或其他金融服务。任何要求向个人账户或非我司官方账户转账的行为均涉嫌诈骗。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微信服务号及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国联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联络求证；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六、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国联基金”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302,682.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10月26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永赢景气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永赢景气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85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场内简称：景气主动，扩位简称：景气均衡主动ETF永赢，证券代码：581060，认购代码：581063。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发售时间如有变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0月20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景气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景气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景气均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东方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方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东方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东方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6–025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800万元，其中，87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2%；71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运用固有资金1亿元认购华安均衡慧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1020，场内简称：均衡慧选，扩位简称：均衡慧选主动ETF华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泰柏瑞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